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基準評效調查：壓力測試方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最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完成了對部分認可機構所施行的壓力測試方法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準評效調查。本調查的目的是評估有關認可機構在上述範疇的風險管理方法的成效，並總結值得與業界分享的穩健方法。

雖然本調查涵蓋的大多數認可機構均有採納合理的政策與程序作為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運作的指引，但本調查亦發現某些環節存在不足之處，須進一步加強管治與監控程序、採用更審慎的業務假設，以及實施更嚴格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確保更有效地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基於以上考慮，我們於附件1及附件2總結了從本調查中注意到的一些穩健的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以供參考。

認可機構應注意，本調查集中檢視業界在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方法及監控程序方面的實務事項。認可機構應同時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相關單元¹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²。

貴機構如對本函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負責貴機構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

銀行政策部
助理總裁

簡嘉蘭

¹ LM-1「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M-2「穩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系統及管控」；IC-5「壓力測試」。

² 「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2009年5月)

2011年8月4日

本函另備附件